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
项目

项目编号: HC2C2026-C3-290061-GXDC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大化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61-GXD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61-GXDC

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0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 合计（万元/人民币）
1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	1	项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0.00	100.00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勾选）：☒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uang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bRPySCkRJN1RekkhXi15Yg==>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

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大化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花锦路 1 号党政办公大楼 9 楼

联系人：韦添敬 联系方式：0778-580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0771-5346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莹、彭冬梅、李鹏宇、毛崇文、梁碧云、阳泓、杨红东、崔婧 电话：0771-5346950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17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要求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公告如有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 1-6 项和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服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元（人民币）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或以上单数。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方莹 联系电话：0771-5346950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1.6	受理投诉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监督部门：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5827660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按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计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602000522152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

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或签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

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6020005221520001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0 项负偏离，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	1 项	一、项目总览 （一）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古江+拿银）项目。 （二）项目定位 以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为核心、粤桂协作为	100.00	100.00

	（古江+拿银）项目	支撑、基层治理现代化为目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引领，打造一站式、全周期、普惠型、可持续的万人安置区综合服务样板。 （三）实施主体 大化瑶族自治县党委社会工作部，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大化镇古江社区、大化镇拿银社区，承接社工服务机构。 （四）实施地点 大化镇拿银社区、古江社区、辖区相关学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6月—12月（共7个月）。 （六）服务对象 直接对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独居/特困老人、残疾人、就业困难劳动力、妇女、新业态从业者、“六失一偏”人员。 间接对象：拿银、古江两社区全体居民。 二、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石山区与水电站库区，未成年人保护、民生服务、社区治理任务艰巨。随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古江社区安置搬迁群众约5.1万人，拿银社区安置约1.5万人，两大社区均为超万人集中安置区。 项目立足两大安置区实际，紧扣国家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层治理现代化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政策要求，以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为核心服务载体，设立“一园五站六中心”12个功能室，		
--	-----------	--	--	--

		深度融合阵地建设、民生保障、就业增收、青少年管护、特殊群体关爱、基层治理、民族融合等功能，通过粤桂协作赋能、AI 数字赋能、专业社工赋能，构建一站式、全周期、普惠型、可持续的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切实解决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社区从“搬得出”向“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转变，打造粤桂协作基层民生服务标杆。 三、项目需求分析 两大安置区为多民族聚居、跨乡镇搬迁安置社区，人口结构复杂、服务需求多元、治理难度较大，突出问题集中在六方面： （一）未成年人保护与发展问题较为突出 未成年人保护与发展短板突出： 1. 课后、周末及假期管护存在空缺。部分青少年因缺少正向引导，可能出现行为偏差。因此，促进未成年人正向发展、做好犯罪预防，是两大社区需要着重解决的工作方向。 2. 安全知识教育覆盖不足。社区周边水域、交通环境、高层住宅等客观条件，对居民尤其是青少年的防溺水、交通安全、居家安全、反诈等安全教育有待加强。 3. 法治教育需加强。不少青少年对法律缺乏基本认知，法律意识淡薄，容易受到不良诱惑或无意中触犯法律。需要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通过常态化法治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边界意识和规则意识。 4. 女生青春期健康教育需要关注。针对女生的生理卫生、心理调适、人际交往以及自我		
--	--	--	--	--

		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内容较为缺乏。部分女生在成长关键期得不到及时、科学的引导，容易面临早恋、意外怀孕等成长风险，需要给予专业的支持。 （二）居民法治意识与安全意识薄弱 社区居民来源广泛，在高空抛物、邻里纠纷、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部分居民的法律意识较为薄弱。提升整个社区对法律的知晓和遵守程度，有助于减少矛盾发生，增强居民自我保护和守规意识。 （三）重点群体服务碎片化 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需要常态化、精准化的生活支持和社会融入服务，需要促进其融入社区与发展，帮助他们走出家门、参与社区生活。 （四）就业增收支撑不足。 就业困难人员、宝妈、留守妇女等稳定就业难度大。就业工作需要从技能培训、信息对接、岗位开发等方面系统推进。 （五）社区治理与服务能力不强 社区干部在矛盾纠纷调解、社区治理等业务上面临方法不多，解决问题不彻底等问题，志愿服务体系不够健全。 （六）服务阵地分散低效 社区现有场地较多，但功能分散、统筹不足，数字化水平低。需要对现有阵地进行功能整合与优化，提升使用效率和服务覆盖面。 四、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落实国家与粤桂协作政策的必然要		
--	--	--	--	--

		求：推动国家及粤桂协作走深走实，把国家及粤桂协作政策转化为可感知、可落地的民生服务。 （二）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需求：聚焦未成年人课后及假期管护缺位，以及部分搬迁群众就业不稳、服务不便等突出困难，为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及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精准化、常态化支持。 （三）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以服务促融合、以参与促自治，通过社区服务增强居民归属感与参与意识，提升基层治理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四）打造粤桂协作样板的战略需求：探索形成一套资源联动、机制清晰、成效可测的社区服务模式，为其他协作地区提供经验借鉴与推广路径。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政策可行 本项目立足国家与地方双重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十四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系列部署。上述政策分别从强化安置社区公共服务与就业帮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提供了明确指引。当前，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已从“搬得出”转向“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新阶段，社区层面迫切需要一个能够统筹民生服务、资源链接、群众工作和基层治理的综	
--	--	--	--

		合平台。社会工作部对基层治理、重点群体服务、志愿服务培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社区综合体建设具备明确的政策基础和现实必要性。 （二）资源可行 粤桂协作作为国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战略举措，为大化瑶族自治县带来了强大的发展动力。贯彻落实新时期广东广西两省区关于东西部协作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学习广东“百千万工程”经验，在粤桂协作的政策推动下，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加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大化瑶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和民生服务水平、保障大化瑶族自治县民生建设与发展，共同打造社会工作服务与实践基地，形成多方协同共建的局面。 （三）基础可行 古江社区、拿银社区均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居民来源广、民族构成多、服务需求杂。前期社区已积累一定治理基础，特别是“爱心妈妈志愿团队”公益品牌、周末成长营、小哥流动驿站等服务获得社区居民高度认可，取得一定的成效。可联动粤桂两地社工机构、企业、广东、深圳高校等资源，整合社区现有服务阵地、辖区中小学场地，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社工服务能力，同时吸纳社区网格员、退休教师、党员志愿者等本土力量，形成多元资源支撑体系。 六、项目核心逻辑 （一）总体思路		
--	--	--	--	--

			以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为核心服务载体，下设“一园五站六中心”等功能室，以“四大融合”为实施路径，“六大专项行动”为服务抓手，构建党建引领、粤桂协作、数字支撑、社工主导、居民参与的运行模式。 （二）核心模式：1+4+6 模式 1. 一个核心载体：以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为核心服务载体，下设“一园五站六中心”等功能室； 2. 四大融合路径：阵地融合、服务融合、资源融合、治理融合； 3. 六大服务行动：瑶乡护苗、稳岗增收、暖心颐养、民族同心、智慧治理、培力强基。 七、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建成功能集成、服务精准、运营规范、群众满意、治理增效的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易地搬迁社区服务模式。 （二）分项目标 1. 阵地目标：两社区“一园五站六中心”规范运营，功能运行率$\geq 95\%$； 2. 未保目标：未成年人建档全覆盖，周末服务覆盖率$\geq 90\%$，安全风险显著降低； 3. 关爱目标：特殊群体建档≥ 400户（人），常态化关爱与个案服务全覆盖； 4. 就业目标：就业帮扶≥ 360人次，帮扶成功率$\geq 70\%$，稳岗率$\geq 80\%$； 5. 治理目标：民族融合、志愿服务、议事		
--	--	--	---	--	--

		活动≥50 场，解决社区问题≥5 项； 6. 协作目标：粤桂人才交流与培训≥12 场，形成可复制经验≥2 项。 八、项目服务内容 （一）阵地建设 以“社会支持网络理论”为指导，打造一体化服务枢纽，两社区功能互补、联动运营，构建 15 分钟社区便民服务圈。 1. 一园 民兴创客园：技能培训、灵活就业、岗位对接、电商助农、创业孵化、公益岗开发。 2. 五站 （1）暖“新”驿站：休憩充电、技能培训、就业咨询、政策解读、安全讲座、权益维护等； （2）巾帼互助站：妇女技能、就业支持、家庭教育、权益维护、互助小组等； （3）护苗成长站：课后托管、法治教育、安全自护、心理疏导、偏差行为预防、周末营、假期营、青春期教育、心理护航、成长引导； （4）暖阳助残站：康复指导、日间照料、社会融入、就业辅助、家属支持等； （5）邻里颐养站：探访陪伴、健康监测、互助养老、银发志愿对接、老年文娱、健康宣传、慢病宣教等。 3. 六中心 （1）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咨询、救助办理、诉求收集、事项协办、便民服务等； （2）彩韵文化中心：民族文化、节庆活动、文艺队伍、文化传承；		
--	--	---	--	--

			(3) 益彩志愿中心：志愿者招募、培训、激励、队伍孵化、服务对接； (4) 平安邻里中心：健康安全科普、重点人群提醒、医疗转介、法治宣传、预警推送； (5) 坝依议事中心：矛盾调解、邻里协商、楼栋治理、法治宣传、民情议事； (6) 爱心妈妈中心：困境儿童陪伴、家庭支持、志愿结对、亲情补位、微心愿认领、资源链接。 (二) 六大重点服务行动 行动一：瑶乡护苗·未成年人成长服务 以人在情境中理论为指导，立足易地搬迁社区实际，聚焦未成年人成长需求与安全风险，构建“管护、教育、预防、支持”四位一体服务体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1. 全面摸排建档，动态管理未成年人信息与风险台账； 2. 四点半课堂、周末成长营、寒暑假托管常态化运行； 3. 法治教育、防溺水、交通安全、反诈、防欺凌安全教育全覆盖； 4. 青春期健康教育、心理疏导、重点个案精准帮扶； 5. 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健全多层级监护与支持网络。 行动二：暖心颐养·重点群体关爱服务 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常态化关爱、专业化服务、互助式参与为核心，打造“有温度、可及性、全覆盖”的社区关爱服		
--	--	--	--	--	--

			务体系。 1. 老人、残疾人全覆盖摸排建档与定期探访； 2. 健康讲座、文娱活动、社会融入支持常态化开展； 3. “不倒翁”防跌倒计划：居家安全评估、微改造、防护指导； 4. 个案服务、心理支持、生活照料、物资帮扶精准落地； 5. 开展残健融合活动，保障平等参与社区公共生活。 行动三：稳岗增收·就业创业全链条服务 以增能理论为指导，依托民兴创客园平台，构建“摸排—培训—匹配—稳岗—创业”就业服务闭环，深度链接粤桂企业资源，助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增收。 1. 就业困难人群精准建档、需求画像、分类管理； 2. 开展家政、手工、社区服务、新业态等实用技能培训； 3. AI 智能岗位匹配+粤桂企业岗位直连对接； 4. 创业孵化、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稳岗回访； 5. 灵活就业支持，重点帮扶宝妈、留守妇女增收顾家。 行动四：民族同心·互嵌式社区融合服务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文化浸润、邻里互动、法治保障、协商共治为抓		
--	--	--	--	--	--

			手，促进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 1. 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2. 举办“桂在邻里”民族文化活动、节庆联欢、邻里互助活动； 3. 推进法治进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4. 培育民族文艺队伍，增强居民归属感与凝聚力。 行动五：智慧治理·AI 数字赋能服务 以社区治理理论、优势视角理论为指导，推动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转变，以数字赋能、闭环处置、居民自治提升治理效能，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有人联动”。 1. 配置 AI 政务智能一体机，提供一站式便民办理； 2. AI 反诈、普法精准推送、场景化互动宣传； 3. 建立“诉求收集—分类流转—协商处置—结果反馈—跟踪问效”治理闭环； 4. 积分激励、文明楼栋、居民议事常态化运行。 行动六：培力强基·本土人才与志愿队伍建设 以本土化、专业化为目标，建强一支“留得住、用得上、可持续”的社区服务与志愿力量，夯实项目长效运营基础。 1. 培育银发志愿队、巾帼志愿队、青年志愿队、爱心妈妈队； 2. 开展社工专业能力、志愿服务规范、应		
--	--	--	---	--	--

			急处置培训； 3. 健全积分兑换、表彰评优、团队建设激励机制； 4. 引入粤桂专家督导，全面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九、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1. 筹备期（1 个月）：场地改造、功能布局、设备安装、人员到位、前期调研、志愿者培训； 2. 启动期（第 2 个月）：正式揭牌运营、宣传推广、对象招募、建档立卡； 3. 实施期（第 3—6 个月）：全面开展六大行动，中期评估、优化服务、深化粤桂协作； 4. 总结期（第 7 个月）：资料归档、数据汇总、成效总结、案例提炼、验收交接。 十、服务产出与量化指标 1. 完成一园五站六中心阵地标准化建设； 2. 未成年人建档全覆盖，周末课堂≥ 80 场次，假期营≥ 20 天； 3. 特殊群体建档≥ 400 人，个案服务≥ 20 例，关爱活动≥ 20 场； 4. 就业、创业培训≥ 3 场，AI 岗位匹配全覆盖； 5. 志愿服务队伍≥ 3 支，年服务≥ 100 人次，培训≥ 10 场； 6. 居民议事会≥ 5 场，民族融合、宣传活动≥ 20 场； 7. 直接服务群众≥ 1.2 万人次。 十一、项目创新性 （一）模式创新：以“阵地融合、服务融		
--	--	--	---	--	--

		合、资源融合、治理融合”为总原则，以粤桂协作社区服务综合体为核心服务载体，设立“一园五站六中心”等功能室，打破站点单一功能壁垒，实现整体统筹、交叉赋能、协同发力，构建党建引领、粤桂协作、数字支撑、社工主导、居民参与的一体化运行模式。 （二）未保创新：构建“管护+教育+预防”三位一体未成年人服务闭环。以青少年正向发展与犯罪预防为核心，聚焦课后、周末、假期管护缺口，系统嵌入法治教育、青春期健康教育、防溺水、交通安全、居家安全、反诈等内容，实现“管护补位、教育提素、预防降险”。 （三）治理创新：构建“社区干部+专业社工+志愿力量+居民骨干”多元共治格局。培育银发互助队、巾帼志愿队、青年志愿队、文艺志愿队等本土力量，推行“低龄老人服务高龄老人”“妇女助力儿童”“居民参与自治”机制，以志愿服务与议事协商激活社区内生动力，提升基层治理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四）服务创新：推行多语言、多场景、嵌入式宣传服务。针对少数民族群众与老年群体，采用壮话、瑶话等民族语言开展安全与法治宣传；通过文艺表演、短视频、社区大屏等载体精准传播，推动宣传内容“看得懂、听得进、记得住”。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服务，实现宣传与服务深度融合、一体推进。 （五）数字创新：以AI数字技术全面赋能社区服务与治理。推进AI政务一体机便民服务、AI反诈精准预警、AI智能就业匹配，实现政务		
--	--	--	--	--

		办理“少跑腿”、安全防范“早介入”、就业帮扶“高效率”，全面提升社区服务精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 十二、项目预期成效 （一）社会效益 项目直击易地搬迁群众监护缺失、就业不稳、融入不足三大核心难题，依托“一园五站六中心”阵地化、标准化运营，实现留守青少年课后有托管、假期有去处、成长有引导；就业困难人员有技能培训、有岗位对接、有增收渠道；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常态化关爱、有精准化帮扶、有全方位保障。项目预计直接服务群众1.2万人次以上，社区安全风险有效降低，邻里关系更加和睦，民族互嵌式融合氛围持续浓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协作效益 项目构建“广东赋能+广西落地+社区运营”的粤桂协作新模式，推动广东资金、数字技术、企业岗位、专业理念与大化本土阵地、社工力量、群众需求深度对接、高效转化。项目可形成一套流程清晰、指标可测、机制健全、可复制可推广的易地搬迁社区综合服务范式，为全区乃至全国粤桂协作安置区后续扶持、民生服务、基层治理提供可借鉴、可落地的实操样板。 （三）治理效益 项目以服务促融合、以融合促治理、以参与促自治，推动社区从“被动管理”向“主动治理”转变。通过居民议事、矛盾调解、志愿		
--	--	--	--	--

		服务、积分激励等机制，有效激活社区内生动力，显著提升社区干部、社工、志愿者专业能力，构建党组织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 （四）可持续效益 项目通过阵地标准化、服务闭环化、队伍本土化、运营长效化建设，确保服务不停档、质量不下降。持续培育本土社工队伍与志愿服务力量，降低外部依赖；打造“瑶乡护苗、稳岗增收、暖心颐养”等特色服务品牌，以品牌吸引资源、以资源保障运营、以运营巩固成效，形成自我造血、持续运行、长效惠民的良性发展机制。 十三、项目风险与预防 1. 人员流失风险：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开展常态化职业培训，提升社工与志愿者的归属感和专业能力，稳定服务队伍。 2. 服务落地风险：制定详细的周/月服务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联动社区、物业、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服务台账，定期督查，确保各项活动按时、按质开展。 3. 资金使用风险：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票据规范管理，定期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监督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4. 特殊群体安全风险：在入户探访、活动开展、托管服务全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服		
--	--	--	--	--

		务对象及志愿者购买意外险，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应对各类安全突发情况。 5. AI 系统风险：对接专业技术公司，建立设备定期维护机制，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开展设备操作培训，确保 AI 政务系统正常运行、高效使用。 十四、项目团队成员 1. 项目负责人：1 名（统筹项目整体运营、对外协调对接、资源整合等工作），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社会工作师）。 2. 专职社工：6 名（分别负责民族团结、AI 政务、特殊群体关爱、基层治理、志愿服务、儿童关爱等专项服务）。 3. 志愿者：180 人/次（含社区志愿者、高校志愿者、爱心人士，协助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4. 督导专家：1 名（提供专业督导、项目评估指导，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大化镇拿银社区、古江社区、辖区相关学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分期进度款：（1）当年 7 月 31 日前，采购人累计支付款项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50%；（2）当年 9 月 30 日前，采购人累计支付款项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75%；（3）当年 11 月 30 日前，采购人累计支付款项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90%； 3. 尾款支付：项目实施工作全部完成，且顺利通过验收及交接手续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4. 计息约定：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资金均不计付利息。 5. 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报价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服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

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报价(满分10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10分。 (2) 报价得分= (最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分
2	服务分 (满分80分)	服务方案 (满分25分)	一档(8分)：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差，能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未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具体内容。 二档(16分)：方案基本完整、贴合项目核心需求，“一园五站六中心”功能规划明确；六大行动框架清晰、措施可行，能响应主要采购需求，但细节不完善、创新不足，部分内容针对性较弱。 三档(25分)：方案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实际，精准匹配未成年人保护、稳岗增收、特殊群体关爱等核心需求；“一园五站六中心”功能规划清晰、联动运营逻辑严谨；六大行动流程闭环、措施可落地、创新点突出（如AI数字赋能、民族融合特色服务），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注：未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工作人员配置方案 (满分20分)	一档(6分)：人员配置数量不足、专业单一；岗位职责模糊，难以保障项目常态化服务开展； 二档(13分)：人员配置数量达标、专业基本齐全；核心岗位（社工、督导专家）人员到位，部分辅助岗位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具有基础人员管理机制，能满足项目主要服务需求；

			三档(20分)：人员配置数量充足、专业齐全、岗位匹配精准；配备社工、未保专员、就业指导员、应急专员等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有稳定的人员管理及储备机制。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人员相关有效证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劳务）合同扫描件；一人持双证或多证，同一类证书只按一证计算，不叠加计算得分；未提供或未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 (满分20分)	一档(6分)：预案内容简略、场景单一；仅覆盖少数简单风险，无明确组织架构及处置流程； 二档(13分)：预案框架完整、覆盖主要场景；涵盖大部分核心风险场景，应急组织及处置流程基本清晰；有基础应急物资及简单演练安排，能应对常规突发事件，但细节不完善、部分场景缺失。 三档(20分)：预案体系完整、覆盖全面、针对性极强；涵盖未成年人安全（防溺水、防欺凌）、老人意外（防跌倒、突发疾病）、群体活动安全、AI系统故障等全场景；应急组织架构清晰、处置流程闭环、责任到人，配备应急物资清单、演练计划，响应及时、可落地性强。 注：未提供或未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培训方案 (满分15分)	一档(5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仅涉及基础服务内容，培训形式单一；无考核及激励机制，难以保障人员专业能力适配项目需求； 二档(10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贴合核心岗位需求；覆盖主要培训内容，培训频次达标（就业、创业培训>4场；志愿服务队伍培训>11场）；形式常规；具有基础考核机制，能满足项目基本服务需求，但缺乏特色、激励机制不完善； 三档(15分)：培训方案系统全面、贴合岗位需求、针对

			性强；涵盖社工专业能力、未保服务规范、应急处置、民族文化服务、AI 设备操作、志愿服务管理等内容；培训频次合理（就业、创业培训＞5 场；志愿服务队伍培训＞12 场）、形式多样（线下实操+线上理论+粤桂专家督导），配套完善的考核及激励机制，能有效提升人员专业水平。 注：未提供或未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综合实力 (满分 3 分)	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 CA 签章）
		业绩（满分 7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 CA 签章)。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单项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大化镇拿银社区、古江社区、辖区相关学校。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相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7.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 验收时乙方可在现场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12. 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分期进度款：（1）当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累计支付款项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50%；（2）当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累计支付款项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75%；（3）当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累计支付款项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90%；

3. 尾款支付：项目实施工作全部完成，且顺利通过验收及交接手续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4. 计息约定：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资金均不计付利息。

5.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大写）/；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履约保证金。**

(4)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行：（行号：）

账号：

地址：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3%；
-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00 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采购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